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數學、生物、特教、家政」資歷積分審查表

一、注意事項

- (一)本表規定上傳的證明，係為評審資歷積分審核憑證。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不予採計。
- (二)資歷積分審查表包括「學歷」、「年資」、「經歷」等三個向度的綜合表現。
1. 每向度有「計分上限」，三個向度的「計分上限」總計 20 分。
 2. 每向度有 1 至數個不同的「計分標準」。以第二向度「年資」為例，報名者的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此向度包括下列兩項「計分標準」
 - I. 「公私立高中職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每 1 學期計算」，每學期的「計分標準」為 1 分。若申請者達此標準者為 8 學期，本項目報名者「自評」得分為 1 分*8 學期=8 分。
 - II. 「公私立國中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每 1 學期計算」，每學期的「計分標準」為 0.5 分。若申請者達此標準者為 5 學期，本項目報名者「自評」得分為 0.5 分*5 學期=2.5 分。
 - III. 示例：前述的「自評」得分為 8 分+2.5 分=10.5 分，超過「年資」的「計分上限」10 分，則「年資」向度審查結果為 10 分。
 4. 「學歷」與「經歷」的「計分上限」和「計分標準」，亦依前述原則審查。
 5. 「自評」欄位為報名者對自己資歷積分的評分，實際分數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
- (三)指導同一位學生或同一組學生，以同一件作品/同一項目，參加區賽、縣市賽、全國賽，僅能擇最高獎項計算一次。
- (四)以同一作品或同一項目參加教師組競賽，從區賽、縣市賽、全國賽，僅能擇最高獎項計算一次。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高中數學、生物與家政科」資歷積分審查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評 計分 上限
學歷	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及其他研究所以上學位。 【佐證資料】：請上傳學位證書。		4	4
年資 (計至115年1月31日止)	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報考科目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每1學期計算。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 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佐證資料】：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1 / 學期	10
經歷 (計至113學年度止)	公私立國高中職主任或組長，以每滿1學年計算。 【佐證資料】：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1 / 學年	6
	數學科	任教公立高中報考科目相關的科學班或資	1 / 學年	

	<p>優班，且擔任該班的專題研究指導老師，以每滿1學年計算。</p> <p>最近五年內指導高中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數學科科展與競賽獲獎。</p> <p>最近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展、全國科展、縣市級科展(如北市科展)的數學學科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或指導獎狀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非數學科獎項積分減半採計。</p>			
	<p>任教公立高中報考科目相關的科學班或資優班，且擔任該班的專題研究指導老師，以每滿1學年計算。</p> <p>最近五年內指導高中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生物科科展與競賽獲獎。</p> <p>最近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展、全國科展、縣市級科展(如北市科展)的生物學科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或指導獎狀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非生物學科獎項積分減半採計。</p>	1 /學年		
	<p>公私立國、高中職導師，以每滿1學年計算。</p> <p>最近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競賽、全國競賽、縣市級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或指導獎狀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p>	1 /學年		
學校初審		學校複審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特教科」資歷積分審查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內容	計分標準	自評	計分上限
學歷	本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請檢附學位證書】	2		2
年資 (計至115 年1月31 日止)	1. 公私立高中職和國中報考科目 正式教師 ，以 每1學期 計算。 【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1.5 /學期		10
	2. 公私立高中職和國中報考科目 代理教師 ，以 每1學期 計算。 【請上傳「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其餘不採計】 *年資以一學期為基準，原服務學校須出具證明，上學期起訖註記須含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起訖註記須含2至6月。兼課、實習之年資皆不計分。	1/學期		
教學經歷	3. 公私立國高中職輔導主任(含代理主任)，以 每滿1學年 計算。 【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1 /學年		4
	4. 公私立國高中職特教組長，以 每滿1學年 計算。【請上傳「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或「聘書」，其餘不採計】			
	5. 公私立國高中職資源班召集人或資源班導師，以 每滿1學年 計算。【請上傳「服務證明書」】			
特殊表現	6. 現任特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心評人員)【請上傳「證書」】	1		4
	7. 近五年曾獲教育部優良/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僅採計 1件 【請上傳「獎狀」】			
	8. 近五年曾獲各縣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僅採計 1件 【請上傳「獎狀」】			
	9. 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獲獎佳作以上，僅採計 1件 【請上傳「獎狀」】			
合 計				
學校初審		學校複審		